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黃潔瑩
電話：02-8512-6376
傳真：02-8995-6428
信箱：huang34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02020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(附件1 110D012408_110D2010222-01.pdf、附件2 110D012408_110D201022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研擬之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於110年6月30日前惠示意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無意見者，免回復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 110/06/03 15:32:20

裝 訂 線